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一、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党建引领，完善法治政府制度建设

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宣传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纪律规定的学习，积极开展警示教育，主动接受党内、纪检、人大、社会及舆论监督，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队负责人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局领导班子定期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加强对局机关法治工作组织领导；安排执法经验丰富和法学专业干部全面落实法制工作，研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领导班子全年开展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4次，局机关修订法制审核及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制定区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目录并报区司法局备案；在全区建立应急管理兼职法宣员队伍，围绕重点工作，积极落实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

（二）优化管理服务，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坚持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作为局法律顾问，建立公职律师制度，落实局重大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局机关合同及执法案卷法制审核，严格法制审核流程；制定并推进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报司法局备案,全面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完善，落实局机关政务事项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及标准化建设，整合机关权力和责任清单，开展《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普法宣传；疫情防控期间，坚持开展“执法+服务”，疫情防控与安全执法双管齐下，指导企业开展复工复产风险隐患防控。

（三）强化执法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区应急局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程序，保障执法对象合法权益，组织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加强行政处罚规范化管理，本年度顺利完成全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评估、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督察；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案卷制作水平，定期组织执法案卷评查，集中处理案卷及规范问题，在全区执法案卷评查中取得良好成绩。

根据2021年度行政执法改革形势及重点工作任务，年度计划执法总量达到3900家次，计划重点检查单位452家。截止12月31日，我区完成执法检查量6659起，全市排名第5；行政处罚立案87起，全市排名第10；执法总量6746起。重点单位检查数量452起，完成率100%。2021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如期超额完成。

年度重大执法决定5件，法制审核执行率100%，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代理局机关申请法院准予行政处罚强制执行5件，顺利完成1起行刑衔接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工作未出现重大过错，也未出现涉及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四）严格依法处突，健全应急安全管理体系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东城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本级政府授权，承担区政府总值班室应急值守职责。区应急局根据市、区规范性文件要求，牵头拟定《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东城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局机关制定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值守办法、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并处置突发事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及调拨机制，建立覆盖城乡的应急救援体系力量，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等机制不断完善。

将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清单编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整合，积极在全区开展风险评估培训、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巩固深化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成果，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落实落细，聚焦3个专题、7个专项领域，组织各行业部门、街道（地区）对重点场所、关键环节排查整治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严格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接诉即办”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及流程，运用法治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及行政执法相关涉及企业及个人信息均遵循相关预案，通过政务内部平台进行报送流转，除依法应主动公示的信息外，均未向社会公开，依法保护公民隐私及合法权益。

（五）深入学法用法，提高普法依法治理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在工作中协调局法律顾问，在全区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培训班中设置应急管理法治课程，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应急普法培训；积极组织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观看线上行政诉讼庭审，参加市、区组织的法制培训，提高法治实践、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水平。

制定年度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活动方案，原创拍摄“以案释法”有限空间执法案例短视频，宣传落实“法律十进·以案释法”东城区应急管理系统普法活动；制作应急管理普法微动画，充分利用新媒体渠道深入宣传安全应急法律法规；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冬奥会普法宣传，积极参加“12·4”国家宪法日宣教，推送普及宪法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顺利做好“七五”普法验收和“八五”普法开局工作。

1. 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 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仍需加强

随着市、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入推进，对全局普法应急管理法治化专业化提出新任务、新要求，在此形势下，局机关人员利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制定应急预案，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工作的能力仍需增强，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运用不够深入，依法应急意识尚需进一步加强。

（二）应急管理普法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在长期疫情严防严控形势下，传统的现场普法宣教和线下集中培训形式受到了限制，在本年度线下普法培训多次延期或取消的情况下，及时转换思维，运用新途径、新方法积极做好系统普法宣教的能力和水平尚需增强。

1. 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宪法法律至上，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权责一致、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党委加强宣传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内纪律规定的学习，开展拒腐防变警示教育，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队负责人依法办事，严格杜绝领导干预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党委书记定期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将推进依法行政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局长加强对局机关法治工作组织领导，带头学法用法，研究指导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落实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政务信息公开；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主动接受纪检监督，加强局机关依法行政，杜绝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圆满完成市区各项普法任务。

1. 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制度要求

 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及依法行政的要求，党政领导干部坚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年度绩效考核，持续落实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及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着力培养执法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应急管理干部，加强机关法制队伍建设，督促全体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二）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围绕市区两级考核重点，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四位一体”执法体系建设，坚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公开执法过程全纪录及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充分利用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业优势，发挥法制部门监督指导作用，做好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法律参谋助手；坚持做好局机关重大文件及合同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流程深入监督，加强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三）大力提高应急系统普法宣教水平

发掘选拔应急管理系统优秀法治宣传人才，夯实普法宣传队伍；充分结合“6·16”安全咨询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契机，弘扬宪法精神，开拓创新，积极借助新媒体渠道，利用线上形式开展宪法及应急安全法治宣传活动和教育培训，加大依法行政及执法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系统全体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持续加强区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化水平。